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H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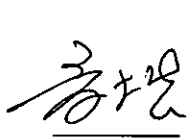
经审阅刘樱女士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提名李港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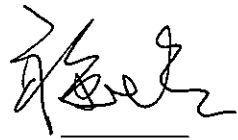
经审阅李港卫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担任香港及境内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提请提名李港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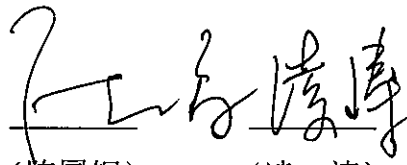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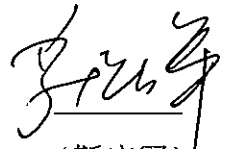
（夏大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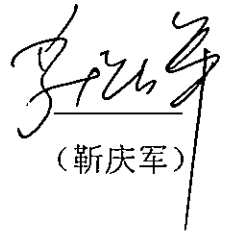
（施德容）



（陈国钢）



（凌涛）



（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